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8月19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霖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

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20日